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捐助章程

## 壹、總則

第一條：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從事研究並改進大學入學之制度與命題技術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研究我國大學入學制度之改革與大學入學考試命題與測驗技術之改進。
- 二、接受委託辦理各項有關之入學考試業務。
- 三、提供題庫及相關測驗技術服務。
- 四、提供學生輔導與相關教育服務。
- 五、辦理前述各項有關之研習活動。
- 六、辦理大學入學之其他有關事項。
- 七、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第三條：為執行前條各項業務，本會設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舟山路二三七號，並得視業務需要，經教育部許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 貳、董事會

第五條：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之監督。
- 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組織之核定。
- 三、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任之初聘、續聘及解聘。
- 四、大學入學制度改革方案之審定。
- 五、業務計畫、重要規章之審核及推行之監督。
- 六、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六條：本會董事會置董事十一至十五人，由教育部指派當然代表一人（副司長以上人員）、大學校長或副校長四至六人、社會公正人士或教育專家代表一人，其餘由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校長互推五至七人，共同組成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前項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七條：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人數三分之二；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教育部指派之董事由該部重新指派，其餘由董事會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依第九條規定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並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本會董事互選七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常務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九條：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部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教育部准許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 二、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主任之聘請及解聘。
- 五、法人解散之決定。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呈報教育部。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如有第三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條：本會置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負責監察有關業務及財務事宜，由教育部指派代表一人、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校長中選聘二人，並經董事會聘任之。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監察人補足原任期。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董事會依前項規定選聘之。

前項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組織

第十一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依據第九

條聘任之。副主任二人，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由主任提名商請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

新任董事會之董事長應於六個月內就中心主任重新提名後，依據第九條聘任之。

中心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本中心置執行祕書一人，綜合協調執行有關業務；並置祕書若干人，均由主任聘任之。

第十三條：本中心得分處辦事，各處置處長一人，並得置副處長一人，辦事人員若干人。各處視實際需要，得分組辦事。另置會計人員、人事人員，均由主任聘任之。

第十四條：本中心得設各種委員會，以為本中心之諮詢、審議及建議單位，由主任聘請專家學者為委員組成之。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本中心得置顧問若干人，由主任聘任之。

#### 肆、捐助基金、設備、財產及預(決)算

第十六條：本會基金係由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捐助新臺幣壹仟零貳拾陸萬元整成立，其後由教育部捐助新臺幣伍億元整及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捐助新臺幣伍佰肆拾玖萬元整。本會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十七條：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接受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第十八條：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二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定本中心下列事項，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三、財產清冊（含有關憑據影本）。

第十九條：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教育部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教育部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 伍、附 則

第廿一條：本會係永久性質，因情勢變遷，不能達到原設置目的，必須解散時，解散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解繳國庫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處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之修正及補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再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一月廿六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廿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八月卅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十二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七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經教育部許可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實施，修正時亦同。